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6-0021 (XP)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3月25日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加油站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34799342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负责人：徐克伟，经营场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50 号。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

该加油站现设有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 50m³92#汽油罐 1 个，50m³95#汽油罐 1 个，30m³98#汽油罐 1 个，30m³柴油罐 1 个，油罐总容积折合为 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设有 6 台加油机，每台加油机设有 6 支加油枪，共 36 支加油枪。该加油站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中危化经字[2023]000022 号，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设立在中山市，属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管理的分公司（分支机构）。

该加油站目前从业人员共 32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配备有 3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其他从业人员均经过加油站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该加油站 2023 年换证至今变化情况见表 2-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2023 年经营许可证发证后情况变化表

项目	原来情况	现状	有无发生改变
企业名称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坦洲加油站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坦洲加油站	未改变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50 号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50 号	未改变
法定代表人	徐克伟	徐克伟	未改变

第七章 评价结论

对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评价后，得出以下结论：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修改）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进行辨识，可知该加油站的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低闪点易燃液体，类别 2，柴油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2)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监控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重点监管和特别管控；柴油不属于重点监管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 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中火灾、爆炸为该油站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4)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储存单元（油罐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使用到特种设备，不存在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限期改正类的违法行为；未采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工艺、设备。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油站风险等级为黄色，油站不存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事项，不存在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5) 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 修改）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站的证照文书，经营许可条件，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

给排水,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 配电房, 建(构)筑物、绿化等9个单元进行检查, 共检查153项, 146项符合要求, 7项不涉及。

(6) 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 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以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 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7) 经过对该加油站卸油时槽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 槽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 火灾爆炸指数87.36, 危险等级属较轻, 其影响半径为22.37m, 周围1570.88m²的区域建筑物将遭到破坏。经过补偿后, 火灾爆炸指数73.38, 危险等级仍为较轻, 其影响半径为18.79m, 周围1108.62m²的区域建筑物将遭到破坏。因此, 该加油站应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 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8) 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5号, 安监总局令[2015]79号修正)和相关文件, 该加油站已具备成品油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加油站的经营、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并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 2) 该加油站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 3) 该加油站有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该加油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预案的演练。

综上所述,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坦洲加油站经营成品油的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5号, 安监总局令[2015]79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符合申请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

现场相片



加油机及加油岛



警示标识

油罐区



卸油口

